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要點規定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送教育部依規定處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規定處理。

四、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五、本要點之審理單位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及院教評會為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單位。

六、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

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確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非屬檢舉案之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成案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依前點程序確認之案件，本校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依該個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各一至二人，提請校長簽選校、院、系教評會委員共三至五人；另應由該教師所屬系與教師會推薦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各二人，提請校長簽選二人；校長擇定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時，應同時指定召集人兼主席。

八、教師疑涉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九、學者專家審查後，調查小組應參照本要點附錄審議細則進行審查，如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審理時之依據，校教評會應確認該案違反本要點是否成立。

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該個案教師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應參照本要點附錄審議細則作為判斷依據，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審查，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後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確認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成立。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校調查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案件處理過程均以密件辦理，有關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避免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身分曝光。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亦應予保密。

十一、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二、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成立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按其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方式，其種類如下：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或不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五) 撤銷或廢止本校各委員會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六)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各類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七)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經本校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系、院，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教育部；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報教育部複審。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三、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系、院。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本校始依第六點規定程序啟動審理機制；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專任助理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

一、本要點第二點各款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定義：

- (一) 造假：指以捏造、虛構不存在之事實，作為其研究成果之數據、任何研究或申請之資料。
- (二) 變造：指積極之不實變更、誇大或消極地隱匿申請資料或研究資料、數據或成果，使得研究之成果並非來自於研究之真實紀錄。
- (三) 抄襲：指在論著完成過程中盜用他人之研究構想、成果或文字，未正確註明出處，導致無法判定何者為論著之真正創作人或著作人。
- (四) 由他人代寫：實務面為查有送審論文係由他人代寫，非親撰之情事。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指未經授權或同意，且未於論文中註明，而重複發表。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屬於自我抄襲之類型。蓋研究論著不應將先前已發表之成果當作正在進行中之研究而誇大該論著之貢獻，致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及創見之判斷。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指「以譯代著」，如翻譯外文文獻當作研究論著或翻譯外文文獻，卻未正確註明皆屬之。
- (八) 第八款規定「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 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在於彰顯履歷表及著作人貢獻之真實性，且應於事先明白揭露。
- (九) 第九款規定「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前段主要目的係避免因申請人之不當行為而影響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公正判斷；後段係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

二、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

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

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辱與共原則)。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

三、本要點第十二點之處置，有關「書面告誡」係屬輕微之處分種類，若違反之情形尚非重大，或屬偶發之案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不宜施以過重之處分，僅須將意見轉知，俾供警惕即可，避免矯枉過正，反而阻礙學術發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作業流程

